

# 设备买卖合同(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设备买卖合同篇一

签约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_\_\_\_乙方\_\_承担。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_\_\_\_\_内先以\_\_\_\_\_方式预付货款\_\_\_\_\_%计\_\_\_\_\_；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以\_\_\_\_\_方式付货款的\_\_\_\_\_%计\_\_\_\_\_，在两个月后、三个月内付清。

#### 5. 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_\_\_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_\_\_\_\_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报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_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_次。

6.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 7. 索赔条款

7.1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

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 争端的. 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9.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配置清单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设备买卖合同篇二

供方：\_\_\_\_\_

###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界定。

1. “需方”是指\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_\_\_\_\_，包括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三章中规定的部分。
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十四章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用于合同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7. “合同设备”是指供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示和规定。
8.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五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9. “临时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一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10. “最终验收”是指需方对每一台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
12. “电厂”是指\_\_\_\_\_电厂。
13. “服务”是指由供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包括人员培训)服务。
14. “现场”是指位于\_\_\_\_\_，由需方为建设电厂所选定的地方。
15.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_\_\_\_\_备用部件，根据附近件二足够3年运行用。
16.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进行的试运行。
17.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个完整机组。
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签名的文件。
19.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20.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

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21. “开始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由需方通知供方使用本合同设备的工程项目已被正式列入(国家)开工计划的通知之日。

第一章 合同标的本合同所定设备将用\_\_\_\_\_项目。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_\_\_\_\_。

第二条 凡供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第三条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 供方详细的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二。

第五条 供方供应的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三。

第六条 本合同包括为保证所供应的设备安全可靠、高效正常运行与维护所必须的专用工具与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其中也包括技术配合和现场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其中包括图纸、资料、说明书等等)

第二章 供货范围

第七条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八条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一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

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第三章 合同价格

第九条 供方按本合同供应的\_\_\_\_\_套合同设备总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第一套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元、第二套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元。

该价格还包括供方所应纳的税、技术资料(含邮递费用)和技术配合、技术服务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第十条 按合同供货范围(分部套及技术服务费)的分项价格见附件六。

第十一条 本价格在合同交货期内为不变价，若因需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其价格变动按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第十二条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银行托收或票汇。

第十四条 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供方在提交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 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00%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 合同开始日期起 个月内，且供方在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_\_\_\_\_%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经审核无



误后，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生效日期与开始日期时间相差超过2个月，则合同交货期开始顺延，顺延时间为生效日期与开始日期时间相差减去2个月；顺延时间每超过6个月，则合同价增加\_\_\_\_\_ %，顺延时间不到六个月则合同价不变。(注：第十四条 和第十四条2付款之和为合同总价款的 0%)

3. 货款的支付：供方按交货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设备(部组件)交给指定的运输部门，在办理好全部运输手续后，应将全套的该批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该批设备价格的80%，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提供给需方，需方在30天内验明上述文件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货款的80%。

4. 每套合同设备经 68小时试运行通过并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交的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8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需方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技术服务费的80%。

5. 剩余合同总价的 0%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每套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在供方提交下列单据经需方审核无误后，需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供方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0%：

(1) 金额为该套合同设备价格 0%的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影印件四份)；

(2) 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影印件一式五份。

第十五条 付款时间以需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一百条计算迟交款违约金的依据。

## 第五章 交货

第十六条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具体分部套交货时间详见

附件四。

第十七条 交货地点：凡供方制造的部套为供方厂铁路专用线(车上)/码头(船上)；凡供方分包给其它单位制造的部套(除必须返供方厂的部套外)，其交货地点为分包单位铁路专用线(车上)/码头(船上)。若供方(包括分包部分)没有铁路专用线/码头，则供方的交货地点为附近的铁路货运站(车上)/码头(船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供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四的规定向需方提供预计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60)天前及( 0)天前，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需方。

第十九条 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货物始发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第九十五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第二十条 需方可委托供方负责代办设备运输，运杂费、保险费等均由需方承担。供方需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

第二十一条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火车车辆/船发出(24)小时内，供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需方：

(1 )合同号；

(2)机组号；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 货物总毛重;

(6) 货物总体积;

(7) 总包装件数;

(8) 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9) 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超过9米3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 并附有草图。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 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发货计划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第二十三条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供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经双方确认的损坏或潜在缺陷, 而动用了需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 则供方应负责免费在(6)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 运到指定目的车站/码间, 并且通知需方。

第二十四条 供方应按附件一和附件三规定, 向需方分批提供: 满足作电厂设计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按附件一和附件三的规定提供全部安装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套合同设备(0)套。应分别列出上述图纸技术文件的清单及符合附件三规定的交付进度。

第二十五条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 供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

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需方。

第二十六条 技术资料以交邮印截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第九十六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需方或需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需方原因，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需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4)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需方承担。第二十七条 需方可派遣代表到供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供方应提前(5)天通知需方交运日期。如果需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供方有权发货。上述需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供方应负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需方原因要求供方推迟设备发货时，由需方负担仓储费及必要时的保养费。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该批设备的款项。

第二十九条 到货站(整车)/码间(整船)：\_\_\_\_\_，(零担)/(散货)：\_\_\_\_\_。

第三十条 收货单位：\_\_\_\_\_。

## 第六章 包装与标记

第三十一条 供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 9 -73”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79)机电联字第 029号文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和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供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

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第三十二条 供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第三十三条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码头；
- (3) 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第三十四条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第三十五条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2份。

第三十六条 附件二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台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第三十七条 备品备件及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三十二条注

明上述内容。

第三十八条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最小的完善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第三十九条 栅格式箱子及/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它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第四十条 所有带坡口管子和管件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第四十一条 供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第四十二条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这些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第四十三条 供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 合同号；

(2) 收货单位名称；

(3) 目的站/码头；

(4) 毛重；

(5) 箱号/件号。

第四十四条 凡由于供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供方均应按本

合同第十章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供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需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供方7天内到达现场调查。供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险公司交涉，需方协助供方尽快处理，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第四十五条 需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_\_\_\_\_内返供方。

## 第七章 技术服务与联络

第四十六条 供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第四十七条 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第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第四十八条 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第四十九条 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第五十条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没有非常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第五十一条 各次会议及其它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

第五十二条 供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供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需

方，经需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供方，供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需方要求。

第五十三条 需方有权将供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供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需方和有关各方，需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第五十四条 为合同设备安装工程而雇佣的其它合同商，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图纸文件，需方应予以保密。

第五十五条 如果供方的分包商需要参加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事前通过供方征得需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第五十六条 对于供方主要部件的订货合同和分包合同，供方应对其分包商的一切有关供货范围、设备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第五十七条 对于需方选购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供方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第五十八条 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在本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提交需方予以确认。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需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0)天内供方没有答复，将按第九十七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第五十九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附件七。

## 第八章 质量监造与检验

第六十条 供方应在本合同签字日起(3)个月内，向需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



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一和附件五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需方有权在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在电力工业部驻厂总代表组的统一组织下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需方监造检验的标准应使用附件一和附件五所列的相应标准。供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第六十二条 需方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见附件五。

第六十三条 供方应为需方驻厂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 根据本合同设备每一个月度生产进度提交符合附件五要求的月度检验计划；

3. 电力部总代表组和需方驻厂代表有权查(借)阅供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附件五规定的有关文件。对于检验记录，如需方认为需要复印存档，供方应提供方便。

4. 向需方驻厂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第六十四条 需方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供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需方厂代表不能按供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供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需方代表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

第六十五条 需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需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签字，供方须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需方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供方均有义务主

动及时地向需方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需方不知道的情况下供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六十六条 不论需方人员是否参加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需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供方按合同第十章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供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由供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供方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附件五列出的某些主要设备，还应有全套需方代表签字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需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供方责任后，由供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需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范和质量。需方应在开箱检查前（4）天通知供方开箱检验日期，供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需方应为供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供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需方未通知供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供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非供方原因或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第七十条 供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4)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需进行协商，如果供方认为有必要，需方可同意供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设备买卖合同篇三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因甲方设备多余，现转让\_\_\_\_\_，\_\_\_\_\_台给乙方，工作\_\_\_\_\_小时，出厂编号为\_\_\_\_\_，经乙方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现场看机、试机后，甲乙双方达成协商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乙方本着互相信任的情况下预付订金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货提走。如在订金预付时间范围内甲方把货物处理他人或其他原因不卖给乙方，甲方将支付乙方订金的\_\_\_倍金额作为违约金，以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出售该设备提供该机的出厂合格证，该机的购买发票，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报关单等有效证件。

- 3、如该机是甲方偷盗或来路不明的，甲方将负全部法律责任。
- 4、如合格证、购机发票或者进口报关单丢失，需在当地公安机关或者相关单位开据该设备属甲方所有的证明。
- 5、如该机甲方以前和公司、单位、他人或合伙人等有经济纠纷，该机产权问题将与乙方无关。
- 6、甲方若购机时在\_\_\_\_\_按揭款未缴纳完，私自出售给乙方后，\_\_\_\_\_方追缴该机的任何款项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售机给乙方后，甲方尾款未付清，造成卫星定位系统锁机后所导致的误工费、停工损失等任何损失均由甲方赔偿。
- 7、甲方在自己的场地上负责将该机安全装上乙方的运输设备上，保证乙方顺利离开，乙方将一次性付清余款，该机产权属乙方所有。
- 8、为了双方共同遵守双方达成的设备转让协议，特立此协议。甲方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附协议上。
- 9、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立即生效。
- 10、如该设备属于两人合伙制经营或多人合伙制经营，需所有合伙人共同签字，按手印生效。
- 11、甲方收款帐号：\_\_\_\_\_
- 乙方转款帐号：\_\_\_\_\_
- 甲方姓名：\_\_\_\_\_乙方姓名：\_\_\_\_\_
-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单位：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 设备买卖合同篇四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上海

名称： 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电话： ；

乙方： \_\_\_\_\_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约代表：

注册地址： \_\_\_\_\_市杨浦区隆昌路\_\_\_\_\_号

电话： 021-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 ；

设备和材料交付地址： ；

设备和材料进场日期： ；

工程期限：；

乙方承接甲方工程项目中的，该项工程所需的设备符合国家生产许可标准、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和必要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具体以本合同附件《设备报价清单》(见附件一)所列项目为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图纸作为本合同附件(见本合同附件二)，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现场工作人员指导设备摆放位置。

## 二. 设备和材料、价格及有关说明：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等由乙方负责生产，并需经甲方审核验收和认可。其名称、数量、规格等设备参数详见《设备报价清单》，乙方应保证其生产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设备、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随意更改确定的设备，如果确需变更设备，需及时向另一方提出，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改。(品牌、型号、材质、规格、数量等，见附件一明细表验收)。

## 三. 付款方式

付款分三次进行

付款%

金额

### 1. 合同签订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 2. 设备交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 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60%

3. 质量保证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1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和相关信息的准确：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_\_支行

账户：\_\_\_\_\_

开户行行号：\_\_

#### 四. 交货及现场条件

1. 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乙方保证安装调试完毕，并能交于甲方使用(需甲方验收合格后，再行使用)。
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推迟发货，甲方需提前3天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应当在发货之前及时通知。
3. 乙方在设备进场过程中，甲方要为乙方提供设备进场的必要条件，如电源、照明、电梯的开通等。
4. 乙方的设备按合同时间进入甲方现场后，甲方需指定代理人：到现场验收签字予以确认。
5. 乙方需对甲方现场的装饰面、设备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需乙方进行赔偿。
6. 施工中窗体、墙体开洞修复由乙方负责。

#### 五. 检验与验收

1.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对设备的质量、性能规格进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定制产品例外)。
2. 甲方代表在验收检验时，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应作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整修的依据，如果质量问题严重，甲方代表有权拒收，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及调换。
3. 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天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除非甲方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获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合同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15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递交书面要求并获乙方确认，将视作默认验收合格(乙方在此之前需主动提醒甲方)，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4.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 工程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标准；(环保、环评需另计费)。

## 七. 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保证期内乙方进行无偿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工程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期内乙方提供24小时保修服务及定期检修。保修期内设备(包括自制件和外购件)如发生故障，除甲方人为造成的损失外，均由乙方免责免费修理，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人为因素等造成需收合理成本费用)。
2. 在以上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获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紧急修理应于8小时内进行。



3.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设备修理及维护服务，但甲方需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

4. 合同设备调试完毕后，乙方免费为甲方有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维护的培训。

##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的3%作为滞纳金(乙方应于应付货款到期之日前主动提醒甲方)。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至全部货款90%之前，该合同所提供之产品所有权归属乙所有。

2. 乙方没按照合同交货期规定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作为赔偿金，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原因需延期交货除外)。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材质，规格，数量，板材型号，板材厚度。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接到报修后24小时内或紧急维修，乙方(供货方)没有按时到达进行维修，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担对其人员的人身安全的管理责任，督促工程人员安全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乙方应予以注意。

## 十一. 其他约定

1.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或签字，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设备买卖合同篇五

受让方(以下称甲方)：

转让方(以下称乙方)：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具体详见(设备明细表)，设备原值元，经双方约定价格为\_\_\_\_\_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其余价款在年度以后按季度支付，其中年度内每季度支付\_\_\_\_\_元，年度以

后每季度支付\_\_\_\_\_元。

### 第三条设备交付时间：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_\_\_\_\_万后\_\_\_\_\_个工作日，乙方将机器设备交付给甲方。

### 第四条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

- 1、甲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甲方对乙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 3、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乙方：

- 1、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重大瑕疵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 3、乙方为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交接验收：

甲、乙双方应办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有效。

## 第六条费用负担：

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收取甲方转让款人民币万元后，未依期交付资产，按未依期部分的资产价值每天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在天内不交付资产，视乙方中途毁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乙方款项，并按转让价款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能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_\_\_\_万元，按每天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天，视乙方中途毁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逾期支付余下转让金，按逾期支付转让金价款每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并有权依法行使抵押权。

## 第八条不可抗力：

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3、主张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通知：

因本合同而致缔约双方相互之间所必须之信息传递等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博兴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